

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《环境学》考试大纲

《环境学》是环境工程专业的专业基础课，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学生应掌握开展环境工程领域专业研究所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，具备运用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土壤污染及噪声污染专业知识进行污染控制的技能，为研究生阶段的科学研究奠定基础。

本专业课可划分为以下 4 部分：

第一部分 环境学基础

要求掌握环境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，了解环境学的研究方法，生态学的基本规律和观点，环境资源（包括土地资源、水资源、森林资源、物种资源、能源、矿产资源、海洋资源）的利用与保护等；

第二部分 环境污染原理

包括（1）水污染原理，了解水体污染情况、水体中主要污染物的来源及危害、水体的自净作用、污染物在水体中的转化等；（2）大气污染原理，了解大气的组成和结构、大气污染及重要污染物、污染物在大气中的转化、污染物在大气中的迁移和扩散；（3）土壤污染原理，了解土壤的组成与性质、土壤化学农药污染及重金属污染行为、土壤污染的防治等；（4）噪声污染原理，包括噪声的标准及评价；（5）环境污染生态效应。

第三部分 环境技术

包括（1）水污染控制技术，掌握废水的物理、化学、物理化学及生物处理的方法；（2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，掌握二氧化硫、烟气、氟化物等气态污染物的治理技术，粉尘的控制和防治技术；（3）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技术，掌握城市垃圾、煤系固体废物、冶金废渣、化工固体废物、石油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技术；（4）噪声污染控制技术，掌握噪声的测量技术以及吸声、隔声、消声等噪声污染控制技术。

第四部分 环境管理

了解环境规划的程序和主要内容，掌握环境规划的评价方法及技术，掌握建设项目、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，了解环境风险评价，了解环境法体系，环境执法、司法程序等。